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0030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
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白振宇(024-23983373)

发文日:

2017年08月1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721017599.5**

发文序号: **2017081501080900**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1017599.5
申请日: 2017 年 08 月 15 日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模拟增减雨的试验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2010.4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